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02 號 委員提案第 246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鑑於營造業於離島地區受限專業技師人力短缺、且產業規模不及本島地區，故於營造業法第六十八條將專任工程人員之設置、執業內容以及查驗勘驗流程予以權宜變通之策；然本法於 108 年 5 月新修正內容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造成離島地區營造業技師簽證之限制；為改善此一現狀，爰提案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排除第六十八條之適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條於 108 年 5 月修正完成，係為建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人照合一」的制度；而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之初因考量離島地區技師、建築師人力未及本島充裕，故另定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營造業承攬離島當地營建工程業務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受本法第七條、三十五條及四十一條限制。
- 二、現行法規施行恐造成離島地區一定規模以下之技師簽證受限，故新增排除第六十八條之適用。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惠員	陳亭妃	許智傑	陳明文	羅美玲
吳琪銘	鍾佳濱	蘇治芬	莊瑞雄	吳秉叡
吳玉琴	林俊憲	郭國文	劉建國	邱志偉
林宜瑾	林昶佐			

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八條，不在此限。</p> <p>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p>	<p>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p> <p>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p>	<p>一、本法條於 108 年 5 月修正完成，係為建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人照合一」的制度；而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之初因考量離島地區技師、建築師人力未及本島充裕，故另定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營造業承攬離島當地營建工程業務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受本法第七條、三十五條及四十一條限制。</p> <p>二、現行法規施行恐造成離島地區一定規模以下之技師簽證受限，故新增排除第六十八條之適用。</p>